## 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67 号

##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:

2022 年 4 月 29 日,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杭州高新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期间通过司法拍卖、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杭州高新股份 747.64 万股,占杭州高新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5.80%;考虑杭州高新 2021 年 9 月 10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的股份稀释影响后,你公司实际的股份增加比例为 5.65%。你公司作为杭州高新持股 5%以上股东,在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也未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入杭州高新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5日